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工作分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4會議室

參、召集人：羅政務委員秉成（吳處長秀貞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魏宜君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略。

柒、討論案

案由：有關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承諾事項修正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

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下列意見修正「促進性別包容性對話及參與」承諾事項建議表內容：

（一）簡化「承諾事項涉及哪些公共問題」之說明，提出我國目前推動 CEDAW 所面臨挑戰，並補充我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數據加以佐證，以利後續英譯。

（二）調整「承諾事項為何」及「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公共問題有何貢獻」之說明，使公共問題及承諾事項所欲達成目標之間相互對照。

（三）補充承諾事項使與 OGP 之「課責」核心價值相關。

（四）持續優化「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並蒐集民眾對指引之意見與回饋。

（五）重要議題之政府統計資料可更加開放供民間取用，政府所開放之資料亦應符合民眾需求。

二、修正承諾事項表請與會民間委員及代表確認後，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以利提報本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

案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錄、民間委員及代表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黃委員長玲

- (一)承諾事項標題中的「包容性」用語，對性別專家可理解為 inclusiveness，而不熟悉此議題民眾的想像則偏向 accomodating 或 tolerant。對處境不利的群體而言，不同用詞有巨大差距，在中文語境如何區分用語，具有社會教育意義，也是長遠需解決的問題。
- (二)目前承諾事項有關 CEDAW 國家報告已列出公開機器可閱讀之開放格式，提醒在開放的同時應重視個資保護。
- (三)承諾事項已包括公布國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比例。以金融界為例，長遠將涉及公股銀行，尚未列入目前承諾事項範圍，民間已要求金管會針對公股銀行強化，藉此提醒性平處應扮演之角色。
- (四)承諾事項表撰寫格式建議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指出已經到達的程度及接下來邁進的目標。我國未來提交的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將翻譯為英文，建議風格及格式應一致，國發會應有示範及通盤規劃，另撰擬時應假設讀者閱讀英文，且對臺灣瞭解不深，目前的寫法為政府文件形式，建議考量讀者背景，簡要說明國推動 CEDAW 歷程，並以數據舉例說明目前的公共問題，以扣連後續的「承諾事項內容」，並在「承諾事項對公共問題有何貢獻」針對如何能有效改善及擴大參與決策等事項精簡敘述，讓對臺灣沒有概念的讀者在短時間內有所瞭解。
- (五)資訊科技是 OGP 的重點之一，各國國家行動方案並非皆聚焦在資訊科技的開放資料。參考 OGP 網站中其他國家行動方案(National Action Plan)，可能是建立一個虛擬或實體的 portal site，如馬德里提出 Citizen Participation Policy Extension，不一定涉及科技而是要建立平臺或論

壇。對熟悉 CEDAW 議題者，會認為目前承諾事項並未改進開放性或改善空間較小，我國的挑戰是從婦團再往下觸及對性平有意見的一般民眾，有機會鑲嵌在政府已運作的體制並提升其參與性，雖與資訊科技的關聯性不高，確實也符合開放政府促進更多人實際影響決策的精神。目前重要議題的性別統計，性平處已彙整並公開，資料提供格式包括 PDF/word/odt，被運用的程度亦高，僅需再全面盤點及梳理。

- (六)不同國家的行動方案格式皆不相同，反應出國家治理的狀態，例如北歐國家提出 Open Data 或強化司法體系之程序，南韓則承諾將擴大公眾參與。建議性平處至 OGP 網頁參考1-2個對臺灣具參考價值的國家行動方案，如參考北歐國家、南韓或新加坡的內容進行調整，亦有助於想像未來臺灣國家行動方案英語版的內容。

二、耿委員璐

- (一) 目前第2欄「承諾事項內容」較為簡略，將推動的事項大部分列在第3欄「承諾事項對解決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而國外撰寫格式則是強調「承諾事項內容」。建議調整敘述的邏輯，在第2欄點出將要推動的事項為何，第3欄則說明推動承諾事項後如何讓社會更往前進。
- (二) 有關資料以開放格式釋出時，保護個資及去識別化部分，建議可在承諾事項表「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欄(原名稱為可驗證的里程碑)，列出將以何種策略或方式達到目標。若是第一次公開 CEDAW 國家報告開放格式，建議可在衡量指標欄位，呈現將於前期諮詢開放資料相關專家或小組，並與民間討論，以利瞭解並釐清民間希望開放的資料內容。

- (三) 承諾事項相關的文件應會公開給臺灣民眾閱覽，若能在簡短的篇幅中讓民眾理解我國推動 CEDAW 目前的進度、未來改善及下一步的目標，也是不錯的方式。另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為不同的概念，開放資料舉例來說，目前 CEDAW 報告中的圖表儲存為 PDF 檔，若其他單位欲運用時必須手動再輸入 Excel 才能寫成網站可讀取的資料；民間對政府的期待是將數據製成機器可閱讀的格式，便利直接以機器取用後製為視覺版懶人包等倡議素材。有關授權議題，在許多國家提出的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已討論如何調整國家各部會的資料授權方式以達到一致，因此建議推動開放資料時諮詢相關專家。
- (四) 承諾事項的重點之一，是促進不同領域的人共同討論如何改進目前推動的事項，因此建議寫法為「優化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並思考後續運用何種方法蒐集民眾的回饋意見，及分析指引的成效，亦是 OGP 在評量及檢視承諾事項執行過程的重點。
- (五) 在性平會網站的「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需先下載 PDF 檔後閱讀，建議做成網頁版格式，讓機器可以爬蟲直接抓取，使用者介面及體驗(UX 及 UI)是溝通的一環，建議政府應瞭解民眾的切入點及觀察點。唐政委辦公室的 PDIS 小組可推薦相關團隊協助如何優化，且 PDIS 也已發展出改善民眾申訴管道的相關工具，建議政府善用現有的機制，各部門之間互相整合協調。

三、黃副執行長鈴翔

- (一) 開放政府重視對於社會的貢獻及民間參與的面向，以 CEDAW 而言，針對民眾發布 CEDAW 指引最為關鍵，讓民眾在遭遇歧視或權利受損時，對申訴機制有所瞭解，

因此建議將指引的用語更加生活化，貼近民眾並增加可讀性，且指引的內容可涵蓋更多元不同的歧視案例。

- (二) CEDAW 宣導的部分則建議除了網站之外，有更多與民間的合作及協力。另外未來在英文語意的轉換上，仍需要性別專家學者的協力，如何將我們所談的核心價值、實質作為與政府在推動 CEDAW 和民眾互動的方式，可以更精準地表達。
- (三) CEDAW 民間報告在資訊公開面應無問題，至於開放資料則視 CEDAW 報告機制有無相關建議或規範，或在性別統計資料庫中，我們如何匯集資訊的方式，這部分可能回歸在性別統計的方式給予建議，並與民間溝通。

四、洪簡委員廷卉

- (一)建議將目前承諾事項表「承諾事項對解決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與「承諾事項為何」的內容調換及文句調整，以更清楚呈現，並針對目前承諾事項有關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對公共問題之助益加以補充。
- (二)目前「承諾事項對解決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提及辦理北中南公聽會，建議應加入東部。以原民團體而言，花東接收資訊較為侷限，一方面是原民團體如何突破舒適圈，另一方面則是政府如何透過其他方式突破資訊傳遞的界線。
- (三)回應吳銘軒委員書面意見，若非關切性平議題的民眾，一般人難理解目前的承諾事項表中哪些為已執行、哪些為未來新做的事項。建議在承諾事項表指出政府已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並說明下一步如何提升指引的觸及率，例如使用圖卡、簡化文字版本或網站上以 Q&A 的方式等。又如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與決策，並未指出目前女性參與的比例為何，在閱讀時較難以理解。

- (四) 目前 CEDAW 國家報告皆對外公開，過去參與 CEDAW 民間報告撰寫時，發現特定團體的報告皆不願公開，而在提交民間報告時，會有表單可勾選是否願意公開，因此建議可增加是否願意以機器可閱讀之開放格式公開，對於過去皆不願公開民間報告的團體，則考量以部分公開等方式，因為民間的報告對許多倡議皆具有重要性。
- (五) 回應黃委員所提「包容性」的中文用語，亦建議進行調整，因「包容性」仍具有上對下或優劣之意，因此建議承諾事項標題的中文用語未來可持續討論。
- (六) 建議思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的 TA 是誰，例如可設定為國高中學生可以理解的內容，在滾動修正指引時，建議除內容擴充外也包括呈現格式的調整，在倡議或教育目的、結合其他部會推廣，皆具有重要性，對民眾也具效用。因此建議未來製作指引的簡易版時，邀請相關 TA 參與，以瞭解何種方式及案例的呈現對民眾最易閱讀及理解，讓指引能發揮效用。
- (七) 「為何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有所相關」目前列出透明及公共參與，惟 CEDAW 國家報告均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且政府必須提出回應，此即為課責，建議再補充以讓外界瞭解性平處已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五、施秘書長逸翔

- (一) 建議辦理 CEDAW 民間平行報告說明會中，可邀請相關專家指導如何在提供報告時一併提供機器可閱讀之格式，相信民間團體都願意配合。
- (二) 有關目前承諾事項提及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公開範

圍，考量地方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面臨困難，若呈現地方層級民間團體委員會的性別比例，達成率應偏低，另農會組織涉及農業法第14條規範，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雖基層農會、地方農業局及農委會曾有意修法但未成功，使女性在農業的公共參與非常困難，而 CEDAW 高度關注農村婦女，每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都會提出。因此建議就承諾事項的資訊公開範圍，是否納入內閣名單、地方政府及農會等進行討論。

六、李副院長安妮

- (一)對照前一次3月25日討論承諾事項會議的發言紀錄，數位科技的元素仍未呈現在承諾事項的說明中，僅說明如何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與過程。我們參與會 OGP 議，是為了加入數位科技，然而目前撰寫的內容與前次會議時所提出的建議仍有落差。
- (二)建議若能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的平台，讓民間團體或對議題有興趣的組織，可運用 raw data 自行產製出想要探討的現象，即為對 open data 概念很好的貢獻。統計資料不只有政府可運用，而是民眾或 NGO 也可以運用，對有興趣的議題進行分析。如同前次會議所提的意見，OGP 最核心的精神是希望達到 open data，而不僅是資訊的提供。